

昆明市教育体育局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昆明市财政局

昆教体办发〔2024〕118号

关于继续实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滇中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度假）区、
自贸试验（经济合作）区管委会：

根据《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的通知》（云教〔2016〕5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提升乡村教育质量，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经研究决定，昆明市继续实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补助范围、补助标准及资金补助方式继续按《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的通知》（昆政办〔2016〕96号）执行；

2.昆政办函〔2021〕2号文件中“三县区”（即：东川区、禄劝县、寻甸县）调整为东川区、禄劝县、寻甸县、磨憨—磨丁合作区；

3.执行期限2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在此期间，国家、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昆明市教育体育局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昆明市财政局

2024年9月4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昆明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4年9月4日印发
